

证券代码：002229

证券简称：鸿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的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及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